

工務運輸廳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本廳助理
技術團體二等工程助理員三缺准考人確
定成績表

工務運輸廳（土地委員會）佈告 關於開
投招人承批座落南灣街及巴掌圍斜巷一
幅政府公地事宜

海軍軍務廳佈告 關於考陞本廳辦事處文
職團體二等書記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
織

法律文告及其他

革命委員會

附註：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四號

政府公報增發一附刊，內容如下：

着令將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三
號第一組共和國日報附刊更正以及五月
三日第一七五 / 七七號及八月五日第三
一九一 A / 七七號法令修訂之四月九日
第一四一 / 七七號法令核准之軍法經通
應後在澳門實施

革命委員會

第一四一 / 七七號法令（軍
法）

核淮軍法

聲明書一件：

關於修訂第一四一 / 七七號法令（軍
法）

第一七五 / 七七號法令（軍
法）

在第一四一 / 七七號法令（軍法）內
增設第十條

修訂軍法

第三十九一 A / 七七號法令：

第三十九一 A / 七七號法令：

Tradução feita por António Xavier,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a Lei n.º 19/78/M, que aprova o Regulamento da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法 律

第一九一七八 / M 號八月十二日

現頒行核准市區房屋業鈔的法律。二、一如對職業稅及營業稅的做法，此項主要載于一九六四年五月九日第一六三〇號立法條例的按市區房屋收

益課稅的法律制度，亦將予以全部重新編訂。現行章程除不符合稅務技術的要求及稅制演進外，並顯示出對象方面不明確，市區房屋定義不完善，稅率不適時，保障納稅人方法不周全以及條文義含糊不清。

三、現在核准的法律將設法補塞上述種種缺漏。

茲僅列舉意義較大的若干條文如下：

一、市區房屋的定義包括永久性座落地上的房屋以及與船埠、埠頭及港口其他結構有物質接合的房屋；

二、組成一棟樓宇的各個單位倘有條件成爲獨立單位，且在法律上可分屬分層制度的各不同所有者，視同個別的市區房屋；

三、對適合建築用而未加利用的土地，不再課征業鈔，雖然承認該等土地須以另一稅務方式來處理；

四、對可課稅收益超過十二萬元及二十四萬元者，分別採取新的計征原則；

五、尊重原法例所給與的豁免；將起征額提高至全年一千二百元，同時，鑑於建築業的發展，將若干暫時豁免期縮短；

六、對有租賃關係的房屋，硬性規定按實際收益課稅；

七、對無租賃關係的房屋，規定按估定收益課稅，且不妨礙將估定收益作定期性調整；

八、次出租人所收取的租金超過其給與出租人的租金者，亦予課稅；

九、嚴格處理可課稅資料的核定並對此項稅款的徵收採取了適當的稽查；

十、透過更大的保障，維護納稅人的權利。

市 區 房 屋 業 鈔 章 程

第一章 征稅對象、稅率及免稅

第一條（範圍）

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條一款 / 項之規定，立法會

合制定下列條文：

核准本法律附屬部分的市區房屋業鈔章程。

第二條（原有法例的撤消）

有關業鈔的所有現行法例，即一九六四年五月九日第一六三〇號立法條例、六月一日第二 / 七四號立法條例第一條暨與新業鈔章程有關稅務訴訟事宜有抵觸的法例，概行撤消。

第三條（生效）

一、本法律立即生效。

二、關於在一九七八年征收的按照第二條所指法例結算得的業鈔，將依本法例之規定征收之。

三、一九七八年業鈔的征收將於下開期限內爲之：

a. 首期或獨一期自動繳納的征收應于九月三十

日前行之；

b. 第二期則于十一月份到期。

四、本年度房屋紀錄的註冊工作將于十一月三十日作結。在一九七九年繳納的業鈔將根據在房屋紀錄上註明的可課稅收益而結算，但以無租賃關係的房屋爲限。

五、至於有租賃關係的房屋，在一九七九年繳納的業鈔將根據現在通過的章程第一六條所指的申報書而結算，並以與一九七八年可課稅收益有關的差額爲限，倘有差額將予征收或對銷。

第四條（永久性豁免及暫時性豁免）

一、個人或團體因須遵守特別稅收制度或須向本地區繳納年餉或分享，均經由特別法例規定或與政府簽立合約訂定而享有之市區房屋業鈔永久性豁免，仍予維持。

二、第二條所指法例訂定的暫時性豁免于本法律實施時已經給與或承認者，仍予維持，直至有關期間告滿爲止。

第五條（未來的修訂）

一、將來凡對本章程的修訂其與征稅對象、稅率、免稅或稅務上其他優惠無關者，概屬立法會暨總督的共同職權。

二、修訂將以必要的更換、刪除或補充附于本章程的適當部位。

第六條（範圍）

市區房屋業鈔的取得、入帳、結算及征收，悉依本章程的規定。

第二條（征稅對象）

房屋業鈔以在本地區市區房屋的收益爲課征對象。

第三條（市區房屋）

一、所稱市區房屋係指接合或永久性座落地上的樓宇及樓宇廊路用地而言。但該等樓宇及／或地段以與農林或畜牧業的經營無關者為限。

二、倘房屋同時作農業及其他用途，如居住、工商業或任何職業或業務的經營等，根據租賃合約，又或無租賃合約，根據佔定，農業非屬主要用途時，整間房屋將評定為市區房屋。

三、為着本章程之目的，凡樓宇與船埠、埠頭及港口其他結構有物質的接合者，亦視為市區房屋。

四、組成一棟樓宇的各個單位有條件成為獨立單位，且在法律上可分分屬層制度的各不同所有人者，將視同個別的市區房屋。

第四條（市區房屋收益）

市區房屋收益，倘有租賃關係時為有關租金，倘無租賃關係時為使用人或享用人所取得的或可能取得的經濟利益。

第五條（納稅義務人）

一、業鈔以市區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凡個人或團體倘在房屋紀錄上註明屋宇屬於其名義者或確實占有屋宇者，將推定其為該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

二、倘收益由多名持有人分享時，業鈔以各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由彼等按所享權利分擔之。

三、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稅率）

一、關於租購房屋，其業鈔以使用及享用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關於租賃房屋，其業鈔以接合或永久性座落地上的樓宇為納稅義務人。

三、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五、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六、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七、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八、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九、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十、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十一、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十二、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十三、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十四、倘有分租而次出租人所收租金超過付給出租人的租金時，有關差額的業鈔以次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

可課稅收益	百分率
至十二萬元	百分之十六
至十四萬元	百分之十八
二十四萬元以上	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附加、憑單印花稅及整數）

一、業鈔的征收，除憑單印花稅外，並無任何附加。

二、業鈔的征收及其分期，將以元為整數，有關印花稅則以角為整數。

第八條（免稅）

一、下列情況免征房屋業鈔：

a. 政府及其任何機關、組織及機構，即使已成爲法人者亦然；

b. 地方自治機構；

c. 公益行政團體；

d. 經宣告為公益的團體，依有關宣告或法律之所定及限制；

e. 教會、傳教團體及其他教士暨依教規組成的宗教團體等，符合其宗旨的自有房屋；

f. 任何宗教組織或團體，專供其宗教祭祀用的廟宇或樓宇；

g. 外國政府為其外交代表團而設置的房屋，依照與葡國政府或澳門地區所訂之協議辦理；

h. 經營任何工業的個人或團體，專供其工業場所之開設及工作用的非租賃樓宇；

i. 個人或團體，其樓宇供不牟利小學、中學或專科學校用者；

j. 個人或團體，其全年可課稅收益不超過一千二百元者。

二、倘可課稅收益超過本條j項所指的免稅額時，整個數目須予課稅，但所征稅款不得超過差額的數目。

第九條（其他豁免）

一、下列情況亦得享受業鈔豁免：

a. 新建樓宇供居住及／或商業用者，以及經改良或擴建的樓宇，其工程價值根據估定至少相當於該樓宇時值百分之五十者，該等樓宇的收益享受業鈔豁免期間，在澳門市，為四年；在海島市則為六年；

b. 新建不動產供開設工業單位或工場用者的收益，在澳門市，期間為五年；在海島市則為十年；

c. 經濟房屋及合作社所建住宅樓宇，用以租賃及／或現賣或分期付款出售給社員者的收益，依將來法律所定的條件及期限。

二、本條a項及b項所指的豁免期，永遠以工務廳發出有關建築物入住或占用准照的次月起算。

三、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納稅後所餘的純收益不得少于前一級最高額征稅後所餘的數字。

二、上款所指的可課稅收益係指納稅義務人全年的所得，而不論其所得來自房屋的多寡。

三、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納稅後所餘的純收益不得少于前一級最高額征稅後所餘的數字。

第一〇條（在房屋紀錄註明的強制性）

凡市區房屋享有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指的任何一項豁免者應依本章程所定方式及規定，註明于房屋紀錄上。

第一條（對豁免權利的承認）

一、對業鈔豁免權利的承認屬於房屋所在地公鈔局長的職權。

二、第八條一款a、b、c、d及j等項所指的豁免

，由政府主動承認之；至于其他所有的豁免則須由有關受益人提出，係透過申請書附同作為依據的事實的充分證據為之。

第十二條（豁免檔案）

一、原申請書及其附件經紀錄在案後，稽查部門為着該項申請的審議將彙集認為不可缺少的資料並作出報告。

三、稽查部門的報告經附入檔案後，公鈔局長將以批示承認或不承認該項豁免權利，並對豁免權利訂定起訖日期。

四、該項批示將送達申請人；申請人對於全部或局部豁免的不批准得提出申駁或上訴。

第二章 可課稅資料的核定

第一節 有租賃關係房屋

第一三條（可課稅收益）

一、有租賃關係的市區房屋，以全年實際所得的租金為可課稅收益；並得扣除第一五條所指的負擔及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保養費，倘該等費用由出租人所承担時。

二、分租之須繳納業鈔者，以次承租人全年交付的租金減去承租人全年交付出租人的協定租金後的差額為可課稅收益。

三、基於民法上容許的任何一項理由而依照程序法繳存的租金倘對該項存租未提出反對，又或已提出反對但被裁定不得直時，視為已實際收到。

第一四條（租金）

一、為着本章程的目的，出租人將房屋及屋內不論承租人專用抑或該房屋或各房屋其他住客所共享，甚至其本人亦有享用的倘有服務等的用益權借出而向承租人收取的一切，又或承租人以出租人身份所收取者，概視為租金。

二、下列情況亦視為租金：

a. 承租人承租設在承租屋內的商業或工業場所用的機器及傢具而向出租人繳付的款項；

出承租人因出租附設家具的屋宇而向承租人收取的一切報酬；

e. 業主將設在其屋內的工商業場所業務連同該屋的享用作暫時性借出而向借用人收取的代價；

d. 向使用任何房屋作為廣告或其他特別用途者所收取的款項。

三、倘屬上款c項的情況而代價一次過交付時，該筆款項將除以訂定的年數所得之商數為每年業鈔的可課稅資料。

第一五條（從收益扣除的負擔）

一、第一三條所稱的負擔係由下列開支所引致者：

a. 升降機及載貨升降機的能源費；

b. 看更人的報酬；

c. 大堂及樓梯的照明費；

d. 中央暖氣系統的費用；

e. 冷氣及空氣調節的費用；

f. 業主聯合八人以上之分層樓宇的管理費。

二、扣除所採用的數額係一九六四年五月廿三日第七五三三號訓令所載者，或基於本地區有關負擔的平均價而作出更換所列載者。

三、倘屬分租時，次出租人所收取的租金與交付於出租人的租金兩者的差額將不享有任何扣除。

第一六條（納稅人的申報）

一、凡屋宇全部或局部出租者，其收益權利持有人有責任于一月份內就每一房屋或其部分，分別作成一如M/一式的申報書正副本共兩份，交到房屋所在地的公鈔局；副本經作收件註明後發回申報人。

a. 指出協定租金及上年實際所得的租金；

b. 倘a項的資料不相符時，說明何以不相符的理由；

c. 列明一或多間房屋已承擔的負擔及保養費。

倘屬本條a款b及c項的情況時，納稅人申報書應附同證明其所提出理由及已開銷費用的文件。

四、倘最近一次所作出的申報書並無任何變更時，納稅人應依本條所定期限及方式遞交一如M/二式申報書，倘有需要時，應附同證明文件。

五、申報書免印花稅，有關表格由政府印刷局專印。

第一七條（租賃合約）

一、以契約或經認證文件所為之租賃約定，納稅人應由簽約之日起十五天期內將情通知有關公鈔局；通知書內應載明納稅人姓名及住址，出租房屋的房屋紀錄編號及協定的租金。

二、通知書將以普通書寫一式兩份，副本經作收件註明後交回納稅人。

三、以私人文件繪立之租賃合約，納稅人應由簽約之日起三十天期內將該文件一式三份送交有關公鈔局。

四、公鈔局在該等文件上註記編號及收件日期後，將正副本兩份交還納稅人，第三副本則予以存案。

五、凡向公鈔局遞交的書面租約應繪錄在一如M/三式的簿冊內。

第一八條（對空置房屋的通知）

一、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應于房屋全部或局部空置的情況發生日起十五天內將情通知公鈔局。

二、通知以書面一式三份為之，免印花稅；副本經作收件註明後發回通知人。

三、倘逾本條所指期限提出通知時，房屋或其部分由空置起至遞交通知書的當月底期間與所歷月數相等的各個十二分之一，將不予任何扣除或取消。

第一九條（不視為空置的房屋）

一、為着本章程之目的，遇有下列情況不視為空置：

a. 有租賃關係的房屋，雖然住客不在其內居住或佔用；

b. 房屋由有關收益權利持有人占用者；

c. 內有家私的房屋而不連同家私出租者；

d. 房屋由其收益權利持有人免費借出者；

e. 房屋價于定期租出者，但在以核定可課稅收入時，已顧及該情況為限；

f. 房屋在空置期間並無透過文件或任何其他廣告招租者；

g. 房屋雖然無人占用，但出租人無理拒絕出租者。

第二二條（紀錄卡）

一、為着核定作為結算稅款基礎的可課稅收益，將填寫一如M/四式的紀錄下。

二、倘因合約條文的規定，出租或分租屋宇的業鈔由承租人或次承租人負責時，可課稅收益將不少於全年租金連同上年繳納的業鈔及有關印花稅的總和，但將會考慮第二條一款所指的扣除。

三、倘因合約條文的規定，出租或分租屋宇的業鈔由承租人或次承租人負責時，可課稅收益將不少於全年租金連同上年繳納的業鈔及有關印花稅的總和，但將會考慮第二條一款所指的扣除。

四、為着核定作為結算稅款基礎的可課稅收益，將填寫一如M/四式的紀錄下。

五、在入帳所涉及年度的全年或不足一年，無租賃關係的屋宇部分或層數而依第一九條的規定不視為空置者，應在有關紀錄卡上註明房屋紀錄所載的有關租值。

六、紀錄卡將附入按房屋紀錄所註明的每一房屋而編製的有關案卷內。

第二三條（優惠租金）

一、市區房屋或其部分倘以少於最近一次協定年租的半數或少於與在同一地點、堂區或市區相同或相似的房屋租值半數租出時，為着業鈔的目的，將視為無租賃關係的房

屋。

第二四條（可課稅收益的核定及公布）

一、納稅人申報書及通知書應送交稽查部門，以便該部門發表意見並彙集對可課稅資料的核定有利的一切資料。

二、對收益申報書應於三月十日前作出報告；對涉及有關房屋或其部分是否繼續空置的報告，並敘明所知的實況。

三、稽查部門對於第一八條所指的情況應於每月作出

一、對可課稅資料的核定應考慮下列事項：

a. 紳稅人的申報；

b. 稽查部門的報告；

c. 各公鈔局所存備的任何其他資料。

d. 用外幣訂定及繳付的租金將依業鈔入帳日的牌價換算為澳門幣。

e. 稽查部門的報告；

f. 各公鈔局所存備的任何其他資料。

三、倘因合約條文的規定，出租或分租屋宇的業鈔由承租人或次承租人負責時，可課稅收益將不少於全年租金連同上年繳納的業鈔及有關印花稅的總和，但將會考慮第二條一款所指的扣除。

四、為着核定作為結算稅款基礎的可課稅收益，將填寫一如M/四式的紀錄下。

五、在入帳所涉及年度的全年或不足一年，無租賃關係的屋宇部分或層數而依第一九條的規定不視為空置者，應在有關紀錄卡上註明房屋紀錄所載的有關租值。

六、紀錄卡將附入按房屋紀錄所註明的每一房屋而編製的有關案卷內。

七、為着核定作為結算稅款基礎的可課稅收益，將填寫一如M/四式的紀錄下。

八、在入帳所涉及年度的全年或不足一年，無租賃關係的屋宇部分或層數而依第一九條的規定不視為空置者，應在有關紀錄卡上註明房屋紀錄所載的有關租值。

九、紀錄卡將附入按房屋紀錄所註明的每一房屋而編製的有關案卷內。

十、為着核定作為結算稅款基礎的可課稅收益，將填寫一如M/四式的紀錄下。

十一、在入帳所涉及年度的全年或不足一年，無租賃關係的屋宇部分或層數而依第一九條的規定不視為空置者，應在有關紀錄卡上註明房屋紀錄所載的有關租值。

十二、紀錄卡將附入按房屋紀錄所註明的每一房屋而編製的有關案卷內。

十三、為着核定作為結算稅款基礎的可課稅收益，將填寫一如M/四式的紀錄下。

十四、在入帳所涉及年度的全年或不足一年，無租賃關係的屋宇部分或層數而依第一九條的規定不視為空置者，應在有關紀錄卡上註明房屋紀錄所載的有關租值。

十五、紀錄卡將附入按房屋紀錄所註明的每一房屋而編製的有關案卷內。

十六、為着核定作為結算稅款基礎的可課稅收益，將填寫一如M/四式的紀錄下。

十七、在入帳所涉及年度的全年或不足一年，無租賃關係的屋宇部分或層數而依第一九條的規定不視為空置者，應在有關紀錄卡上註明房屋紀錄所載的有關租值。

十八、紀錄卡將附入按房屋紀錄所註明的每一房屋而編製的有關案卷內。

二、房屋全部或局部租出者，其可課稅收益的核計應于三月卅一日之前完成。

三、經核計的可課稅收益，于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期內任由有關納稅人索閱。

四、關於本條三款所指情事，由有關公鈔局標貼佈告及透過中葡文社會傳播機構公告之。

五、倘核定的可課稅收益與納稅人申報的情事所引致的可課稅收益不相同時，亦將於五天期內以掛號信件通知納稅人。

六、可課稅收益倘因任何原因于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未獲核計時，則應依上款所指的期限及方式通知有關納稅人。

第二節 無租賃關係的房屋

第二五條（可課稅收益的計算法）

一、無租賃關係的房屋，以租值減除第一三條一款所指的百分率及負擔後的差額為可課稅收益。

二、租值係指相當于按照本章程規定進行佔定在自由合約制度下全年的合理租金。

第三六條（可課稅收益）

一、無租賃關係的房屋以在房屋紀錄上所註明的收益為可課稅收益，並須受定期性調整。

二、倘租賃終止，由事實發生的當月起，以最近一次

合約所定的租金為可課稅收益。

三、已終止租賃的房屋或其部分，倘最近一次的租金不適時者，將予以佔定。

第二七條（定期性調整）

一、第六條所指的調整係將房屋紀錄所註明的收益乘以各項因素；該等因紳係以顯示該等收益所受變動的指數為基礎而計得者。

二、指數係依每一市、堂區、市區或地點，透過對典型房屋的估價並按該房屋的建築年份與類似的出租房屋比較後而訂定者。

三、用作比較的房屋，其收益的變動應紀錄下指數表，以便維持其適時性。

四、總督于財政廳長建議後，將訂定應進行上述調整的日期。

第三節 直接估價

第二八條（估價的提出）

有關公鈔局長及納稅人得主動提出對市區房屋進行估價。

- 第三九條（許可）**
- 一、許可有關公鈔局長所建議進行的估價，屬於財政廳長的職權。
- 二、許可納稅人所申請進行的估價，屬於有關公鈔局長的職權。
- 第三十條（目的）**
- 一、對市區任何房屋的直接估價，其目的係為着核定有關可課稅收益，一如第二五條之所定。
- 第三一條（須受估價的房屋）**
- 一、下列房屋須受估價並應列載于有關公鈔局長的建議書內。
- a. 房屋紀錄漏載的房屋；
b. a. 經建造、重建、擴建或改良者；
c. b. a. 無租賃關係者；
d. c. b. a. 屬于第二四條及第二六條三款所指的情況者；
e. e. 終止豁免者；及
f. f. 終止豁免者；及
- 第三三條（供編製估價建議書的資料）**
- 一、稽查部門不但對上款所指的不動產作出報告而且對移轉的房屋，或收益較諸同一市區其他房屋為低的房屋亦須作出報告。
- 第三四條（納稅人的申請）**
- 一、納稅人在要求進行估價的申請書上，應：
- a. 指出房屋認別，即房屋紀錄的有關編號及登記局的說明或房屋的四至；
b. 指出其秉公人的姓名及住所；及
c. 聲明本人對房屋所評的收益。
- 第三五條（估價委員會）**
- 一、倘申請書不符合規定條件，納稅人將被通知于為此目的而訂定的期限內作出補充或更正。
二、倘申請書不 符合規定條件，納稅人將被通知于五天內作出批示着令進行估價並訂定進行估價的期限。
三、倘缺漏不於指定期限內補正時，申請書將不予批核。
- 第三六條（委員會的組織及決議）**
- 一、在每一市，估價將由一稱為「房屋估價常設委員會」行之。
二、在澳門市，倘因工作需要得設置兩個或多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將以有利于更迅速工作的方法來盡分所負責的分區。

關於房屋是否有在房屋紀錄上漏載，新建，擴建或推定其收益比實際所收者為低等情的指示；

d. 豪免終止日期或房屋建造或改良工程的完成日期；

e. 房屋紀錄上漏載的房屋漏載期間；

f. 房屋所承擔的租借金及其他永久性負擔。

三、建議書涉及終止豁免的房屋者，應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其涉及其他房屋者應于每月提出。
四、建議書應編製一式兩份，送山財政廳長對於認為有理由者以批示許可其進行估價，並將其中一份交回有關公鈔局。

- 第三七條（供編製估價建議書的資料）**
- 一、稽查部門不但對上款所指的不動產作出報告而且對移轉的房屋，或收益較諸同一市區其他房屋為低的房屋亦須作出報告。
- 第三八條（徵用案卷）**
- 一、徵用案卷；
a. 稽查部門的報告；
b. 立契官署各種契約冊；
c. 司法上的遺產清冊；
d. 登記局的登記及註改；
e. 程序准照表；
f. g. f. e. d. c. b. a. 納稅人的申報；
g. 稽查部門的報告；
h. g. f. e. d. c. b. a. 為徵納轉移稅的申報書及結算繼承及贈與稅的案卷；及
i. 信用機構為放款而對房屋進行的估價。
- 第三九條（估價建議書的編製）**
- 一、有關公鈔局長面對第三三條所指的資料，應編製一如M/L五式的估價建議書。
- 第四十条（建議書應載有：）**
- 一、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的姓名及住所；
二、房屋的發記或房屋的四至；
三、倘估價係由納稅人申請時，市政廳所選派的委員候補，以業主出任為最佳。

四、委員會並設置無表決權祕書一人，由有關公鈔局長指派稽查部門的公務員出任。

五、委員會的決議將以過半數的票數行之，而主席有決定性表決權。

第三七條（就職及以名譽作出保證）

一、估價委員會各正選及候補委員將當財政廳長面前舉行就職及以名譽作出保證。

二、就職將于專有部冊內繕成紀錄，該項紀錄免印花稅及手續費。

第三八條（委員的代替人）

一、估價委員會正選委員出缺或因故缺席時由有關候補委員代替之，而後者亦將由原委任人另委一人出替。

二、納稅人所提出的秉公人將當公鈔局長面前透過在不到場估價時，將由市政廳選派的委員出替。

第三九條（不偏倚的保證）

一、父子、兄弟及同親等的姻親或叔伯、侄甥等不得同時為同一委員會委員。

二、委員會任何委員對於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及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的房屋或本人所管理的產業，不得參與估價。

第四〇條（對委員會的輔助）

一、有關公鈔局長有責任密切隨同及輔助估價委員會的工作，並向上級建議適當的措施。

二、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及承租人或次承租人對於秉公人執行任務有責任給與方便並向秉公人提供與估價有關之必要解釋。

第四一條（事前查察）

估價必然須于查察房屋後行之。

第四二條（工作證）

估價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應證明其身份，倘被要求時，須出示如M／六式的工作證，該證係由有關公鈔局長為此目的而發給者。

第四三條（房屋的說明）

房屋所在地、堂區（倘有街名及門牌時應予指出）或坊區；

項：

房屋所在地位、堂區（倘有街名及門牌時應予指出）或坊區；

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的姓名及住所；
指出房屋倘有的專用名稱及房屋所有部分與層數，每層住客人數與所繳付的租金，屋宇四至，上蓋與花園、天井或廊路的面積；
倘有房屋登記編號及房屋紀錄編號時應予指

出；
總租值及倘可供單獨出租時，指出每層、每部分的租值；
保養費百分率及第一五條所指的負擔；
房屋所承担的租借金及其他永久性負擔連同其享用人姓名及住所；

房屋的部分及全部的純收益；及
任何其他附註，但用作比較的房屋，其房屋紀錄編號，又或倘無作出比較時，有關聲明及其理由，倘屬新建、重建或擴建的房屋，其開始供人居住的日期，則必須敘明。

二、每一房屋說明及估價，將轉錄于如M／七式的紀錄表上，由委員會簽署及註明進行估價日期。

三、上款所指的紀錄表將附入為存放、轉錄或記載有關房屋一切資料而編製的檔案內。

四、倘估價由納稅人申請時，紀錄表副本將附入有關檔案內。

i. h. g. f. e. d. c. b.

f. 对于可單獨出租的每一層或部分以及永久性與房屋連結的建築物，于說明及估價時應一併敘明；
g. 保養費的扣除將考慮到建築特徵、地點、屋宇狀態及建築時代；
h. 可課稅收益應由同一房屋收益權利各持有人按照出示文件證明每人所持分而分配之。
收，又或於構成地上權時協定由地上權人一次過繳付有關價款時，則須依第一四條三款的規定辦理。

第四五條（估價期限）

一、估價應於訂定的期限內行之，但委員會得提出合理的理由，要求作不超過原有期限的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二、納稅人所申請進行的估價比任何其他者為優先。

第四六條（估價登記冊）

一、各公鈔局將設有一如M／八式的簿冊，名為「直接估價登記冊」。

二、委員會于每月將所進行的估價及從估價所引致可課稅收益的增減，摘要記錄于上款所指的簿冊上。

第四七條（對納稅人的送達）

一、估價結果應向有合法權利對結果提出申駁的納稅人為送達。

第四八條（重估）

一、納稅人不服估價結果時得于送達日起十天期內申請重估，並陳述其申請的理由及指出其秉公人的姓名與住所。

二、各公鈔局長亦得于給予納稅人的同一期限內以函向財政廳長申請重估。

第四九條（秉公人）

一、重估應由不同的秉公人行之。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由財政廳長委任，另一人由納稅人指定，第三人由市政廳選派。

第五〇條（援引）

首次估價的規則經作適應後引用于重估。

第五一條（秉公人的報酬）

一、估價委員會委員及納稅人所指定的秉公人為查察不到場估價時將由財政廳長另委一人出替。

二、擔任估價委員會祕書職務的公務員亦有權領取不應少于其職級每日薪俸的報酬。

三、本條所指的報酬每年由總督于財政廳長建議後訂定之，並由政府負擔。

第五二條（由納稅人償付）

一、倘納稅人申請進行估價而引致的收益比申駁者或申請書所提出者超出百分之二十五時，納稅人有責任對每一估價繳付新可課稅收益百分之三的稅款，以償付所引致的支出。

二、對於上款所指的稅款將以關于偶然收入的M/B式憑單課征，並悉數撥歸政府。

三、上述稅款用以抵償因估價而引致的一切開支、案卷費及印花稅。

二、對于上款所指的稅款將以關于偶然收入的M/B式憑單課征，並悉數撥歸政府。

三、上述稅款用以抵償因估價而引致的一切開支、案卷費及印花稅。

第三章 房屋紀錄

第一節 紀錄的編製

第五三條（定義）

房屋紀錄係全市所有房屋的原本紀錄。

一、房屋紀錄的編製屬於房屋所在地的有關市公鈔局的職權。

二、房屋紀錄將根據將來劃分的行政區域，依堂區、坊區或市分區而編製。

三、某一間房屋倘座落兩個堂區時將歸屬其主要出入口所在地堂區的有關房屋紀錄。

第五四條（編製）

房屋紀錄將構成業權的推斷，但以稅務之目的為限。

第五五條（業權的推斷）

房屋紀錄所載事項將構成業權的推斷，但以稅務之目的為限。每市或每一堂區的房屋紀錄應符合M/九格式，並由為註明各房屋所需數量的部冊組成。

第五六條（房屋紀錄冊）

由公鈔局長繪寫的結束語。第五七條（房屋紀錄編號）

一、一個房屋紀錄編號相等于一頁，每一房屋或獨立單位相等於房屋紀錄的一個編號。

二、分層制度的每一棟樓宇只相等於房屋紀錄的一個註明，並須在其一般說明內敘明該棟樓宇為分層制度樓宇。

第六〇條（補充登記簿）

每一市公鈔局將各設有房屋紀錄輔記簿，名為「變更及撤消登記簿」如M/一〇式，及「補充登記簿」如M/一一式。

一、「變更及撤消登記簿」每頁上順次編號並有有關公鈔局長的簽名。

二、「變更及撤消登記簿」用以記載房屋紀錄全年註記工作作結後所發生的可課稅收益的增減，使用期為一年。

三、「補充登記簿」用以記載有利于每一房屋可課稅收益的審議的一切事實綱要。

四、原屬個人業權的房屋轉為共有物制度時，應遵循第六一條二款的規定辦理。

五、註改應書明其涉及的年份及簡要列出其所依據的資料。

第六六條（已拆卸的房屋）

已拆卸的房屋，其房屋紀錄上有關註明的註銷，應由有關機關依據收益權利持有人提出的結算申請及稽查部門對拆卸完成後所作出的報告書而主動為之。

第六七條（其他變更）

一、下列事項所引致的變更亦應記于房屋紀錄上：本章程第二章第三節所管制的直接估價；

二、共有物應以其全體共有人名義註明，並附同每人所占部分及可課稅收益的相應部分；倘不知每一共有人所占部分時，房屋將以全體共有人名義，按其姓名首字母依次註明。

三、免稅房屋的註明依一般的規定，並在附註欄內指明訂定豁免的法例，循何種方式承認，倘屬暫時性豁免，

明訂定豁免的法例，循何種方式承認，倘屬暫時性豁免，

第三節 房屋紀錄的註記

第六五條（主動註改）

一、房屋的註明因房屋轉移而已繳納倘有的稅項時，公鈔局應主動以受領人名義註改之。

二、倘房屋紀錄經註改後而轉移稅或遺產及贈與稅取消或發還時，該項註改將予主動註銷。

三、倘有資格繼承遺產者超過一人，而分產證書尚未附入遺產及贈與稅結算案卷時，應依照第六一條一款的規定辦理。

四、原屬個人業權的房屋轉為共有物制度時，應遵循第六一條二款的規定辦理。

五、註改應書明其涉及的年份及簡要列出其所依據的資料。

第六〇條（補充登記簿）

一、「補充登記簿」用以記載有利于每一房屋可課稅收益的一切事實綱要。

二、繩要應註明其錄自何文件。

三、「補充登記簿」的使用期與所涉及的房屋紀錄期相同，而于房屋紀錄全年註記工作作結的當日作結。

四、原屬個人業權的房屋轉為共有物制度時，應遵循第六一條二款的規定辦理。

五、註改應書明其涉及的年份及簡要列出其所依據的資料。

第六六條（已拆卸的房屋）

已拆卸的房屋，其房屋紀錄上有關註明的註銷，應由有關機關依據收益權利持有人提出的結算申請及稽查部門對拆卸完成後所作出的報告書而主動為之。

第六七條（其他變更）

一、下列事項所引致的變更亦應記于房屋紀錄上：本章程第二章第三節所管制的直接估價；

二、共有物應以其全體共有人名義註明，並附同每人所占部分及可課稅收益的相應部分；倘不知每一共有人所占部分時，房屋將以全體共有人名義，按其姓名首字母依次註明。

三、免稅房屋的註明依一般的規定，並在附註欄內指明訂定豁免的法例，循何種方式承認，倘屬暫時性豁免，

明訂定豁免的法例，循何種方式承認，倘屬暫時性豁免，

第五八條（輔記簿）

改良或改建的房屋倘伙數或層數無增減時，該項變動將在有關編號的紀錄上為之，其內

指明「於(日期)改建(或改良)」；

某間房屋倘分為數間時，其房屋紀錄的註明將予刪掉；因分支所生的每一新房屋將在另一編號的紀錄上註明；

某一房屋倘係由其他數房屋合併建成者，將以另一編號的紀錄註明，至于已消失獨立存在的房屋，其原註明將予刪掉，並在新註明內指出「由……編號紀錄合併組成」；

房屋倘已完全拆卸或毀壞者，有關紀錄的編號應予刪掉，並在房屋紀錄有關說明上加以更正；倘屬局部拆卸或毀壞者，其收益將依估價的結果而修改之；

可課稅收益的變更，將書明其新租值、減除及由此所生的可課稅收益。必須指明所為變更的年份及所依據的文件，並須刪掉原來有關資料，但刪除應以不妨礙能參閱原文的方法為之；

j. 倘某一註明的相應頁數不足以記載更多變更時，有關變更將記于附加的頁數上；

k. 刪掉某一房屋紀錄係以一直線將有關編號及相應的可課稅收益刪掉。

第六九條(房屋紀錄的作結)

一、房屋紀錄有關全年註記工作，將由有關公鈔局長

于每年十一月卅日作結。

二、結語于指出有關房屋紀錄數目、有記事的頁數及可課稅收益總額等情的註記之前，應先書明下列事項作為證明：

a. 上一次結算所依據的可課稅收益

b. 上一次結算後，可課稅收益的增加

c. 上一次入帳後，被減去的可課稅收益總數

d. 于本作結日期，房屋紀錄上可課稅收益總數

三、經作結後，房屋紀錄的再開始使用，首應在有關欄內註明房屋紀錄可課稅收益的總數。

四、倘可課稅收益無任何變動時，將免除房屋紀錄的新作結，而以下開由公鈔局長所簽署的附註代替之：

〔 年 的 註 記 工 作 〕

依 照 去 年 的 作 結

第七〇條(房屋紀錄作結後的變更)

一、房屋紀錄全年註記工作作結後所發生的變更，將于下一年度作結時處理之。

二、倘稅項出現差額時，對於征稅當年發生差額的月數將進行附加結算。

三、房屋紀錄作結後，可課稅收益只限于下列事項所引致者，方得修改：

a. 因雙重或任何其他理由經估價委員會透過查察證實後而將註明作廢者；

b. 可課稅收益的定期性調整；

c. 由稅納人申請或公鈔局長建議進行的估價；

d. 漏載房屋的註明。

第七一條(新房屋紀錄的公告)

新房屋紀錄將透過標貼告示及在中葡文社會傳播機構刊登佈告而公告之，以便于三十天期內接受申駁。于申駁期限告滿或經裁決或已進行倘有的更正後，公鈔局長將發出如M/一三式的證明書，其內載有每一房屋紀錄冊編號的總數，暨相應的可課稅收益及其總和。

第七二條(可課稅收益的核算)

于申駁期限告滿或經裁決或已進行倘有的更正後，公鈔局長將發出如M/一三式的證明書，其內載有每一房屋紀錄冊編號的總數，暨相應的可課稅收益及其總和。

第四節 房屋紀錄的翻新及更換

第七三條(翻新)

一、房屋紀錄破損至全部或局部不堪繼續使用者，財政廳長經公鈔局長建議後應着令將之翻新。

二、房屋紀錄的翻新係指將直至當時有效的內文如實轉錄于新頁上，但只限于有此需要時方陸續行之。

三、房屋紀錄的翻新工作由有職權編制房屋紀錄的部門為之，但翻新房屋紀錄的頁上須經由有關公鈔局長簽使之有效。

第七四條(更換)

一、房屋紀錄因意外致無效、或因無法補救的損毀或顯有不確致不能繼續使用者，應予更換。

二、本地區總督于財政廳長建議後有權着令更換房屋紀錄。

三、此項更換得根據將來畫分的行政區域酌情施于全市、市分區、坊區或堂區的房屋紀錄。

四、倘可課稅收益無任何變動時，將免除房屋紀錄的新作結，而以下開由公鈔局長所簽署的附註代替之：

〔 年 的 註 記 工 作 〕

依 照 去 年 的 作 結

二、倘屬非獨有權的他項享用權時，上款所指的聲明書須依下列的規定辦理：

b. a. 享用制度的房屋，由享用人作出聲明，並指出租用人的姓名；

b. 租借房屋的直接業主應聲明所收取的租借金額，並指出租用人的姓名；

c. 倘收益由超過一名持有人共享的其他情況時，則依b項及c項的規定。

d. 租借房屋的直接業主應聲明所收取的租借金額，並指出租用人的姓名；

e. 倘收益由超過一名持有人共享的其他情況時，則依b項及c項的規定。

三、對每一房屋，應遞交聲明書一式兩份，並透過公布指定于六十天內為之。

四、副本經作收件註明後發回納稅人。

第七六條(聲明書的檢定)

一、稽查部門應檢定所遞交的聲明書是否與座落一市或一個或多個堂區內的全部房屋相符。

二、檢定工作應于聲明書遞交期限告滿日起九十天內完成。

三、倘納稅人對某一房屋並無遞交聲明書時，稽查部門將填寫及簽署有關表，但表內用以指明無租賃關係房屋租值的空欄將不予填寫。

第七七條(估價委員會的參與)

第七五條及第七六條所指的聲明書及資料將送交估價委員會。

第七八條(援引)

第五章 所載各條文適用于房屋紀錄的更換

第六節 房屋紀錄上漏載的房屋及新建、改建或改良的房屋

第七九條(漏載房屋受領人的申報)

一、房屋紀錄上漏載房屋或其收益權利的受領人應由移轉之日起，視乎屬於有償取得或無償取得，分別于三十天或六十天內將情向公鈔局申報。

二、上述申報應以M/一五式表格正副本共兩份為之，其內載明房屋所在地、說明及四至，連同轉移日期。

三、副本經作收件註明後將發還納稅人。

第八〇條(關於新建、改建或改良房屋的申報)

一、市區房屋之新建、改建或改良，應以M/一五式表格申報。申報表格正副本于發給入住或占用准照之次月遞交。

二、倘本條所指房屋在准照未發給前作任何用途占用，又或其占用不受新准照管制時，視乎屬何種情況分別于使用房屋或工程完成之次月遞交。

三、副本經作收件註明後將發還納稅人。

第八一條（在他人地段建成的房屋）
在他人地段建成的房屋，不論是否構成地上權，將適用於第七五條二款的規定。

第八二條（申報書的遞交）

一、按照第七九條至第八一條規定遞交的申報書應發付估價委員會。

二、對於無作出申報書之房屋，將由有關公鈔局局長建議進行估價。

第四章 結 算

第八三條（職權）

業鈔將于每年結算，由註有產生可課稅收益房屋的房屋紀錄的主管公鈔局為之。

一、無租賃關係的房屋，其業鈔將依照房屋紀錄于上一次作結時所載的可課稅收益而結算，但不妨碍第八七條及第八八條的規定。

二、有租賃關係的房屋，其業鈔將依有關當年實際取得租金所引致的可課稅收益而結算。

第八四條（稅款的計算）

漏載房屋經估價確定後，將依據漏載的全部期間而結算其業鈔，但至多以入帳當年倒數五個平常年度為限。

第八九條（新建房屋及改建房屋）

一、關於新建房屋，其業鈔的結算將由占用當月或暫時免稅期告滿的當月起計。
二、倘已註明的房屋因改建而引致收益增時，相應稅款將由發生增益的當月起計。

第九〇條（錯誤及遺漏）

一、結算倘出現事實上的錯誤或法律上的錯誤或任何遺漏等情事而引致政府或納稅人受有損失時，公鈔局應透過附加結算或退稅憑單補救之。
二、倘數額少於二十元，將不進行任何結算，即使附加結算亦然。

第九一條（時效）

一、某年的可課稅收益，其業鈔的結算只能於當年起續後五年內為之。
二、當發覺入帳有遺漏時，應遵照本章的規定進行核定可課稅收益，並結算應取得的稅款。

第五章 征 收

第八六條（複數持有人及持有人的更換）

一、倘房屋收益屬於超過一名持有人，而租借金、年租、租金或持分超出可課稅收益時，只限以該項可課稅稅收歸屬該等款項的取得人。

二、倘因轉移合約致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有更換時，業鈔將以全年結算，視乎下列情事發生於上半年或下半年而分別歸屬受領人或讓渡人的名義：

第六章 稽 查

第九二條（征稅憑單）

納稅人個人紀錄卡所載的結算將轉錄於M/一七式及M/一八式的有關征稅憑單上。

第九三條（憑單的遞交）

一、每年五月十日之前，應將征稅憑單連同M/一六式關於作對銷用的目錄表，送交有關稽征區公鈔局司庫，並取回臨時收據。

二、每年六月份之第一個辦公日為憑單確定性遞交及記入帳冊內司庫名下借方的日期。
第九四條（自動繳稅的征收）

a. 轉移稅的完繳，倘屬於轉移前繳納時；
b. 合約的簽訂，倘轉移稅係於事後結算或豁免時；
c. 無償的轉移。

三、上款的規定，不妨礙受領人或讓渡人向對方就當年無取得有關收益期間相應的業鈔行使返還權。

第八七條（拆卸房屋或征用房屋）

拆卸房屋或征用房屋，將以開始拆卸或征用日期前的有關月數結算業鈔。為此，收益權利持有人將視乎屬何種情況至遲於上述日期之次月底須申請進行有關結算，倘有關房屋有租賃關係時，於同一期限內遞交第一六條所指的申報書。

第八八條（漏載房屋）

漏載房屋經估價確定後，將依據漏載的全部期間而結算其業鈔，但至多以入帳當年倒數五個平常年度為限。

第八九條（新建房屋及改建房屋）

一、關於新建房屋，其業鈔的結算將由占用當月或暫時免稅期告滿的當月起計。

第九〇條（錯誤及遺漏）

一、結算倘出現事實上的錯誤或法律上的錯誤或任何遺漏等情事而引致政府或納稅人受有損失時，公鈔局應透過附加結算或退稅憑單補救之。

第九一條（時效）

一、某年的可課稅收益，其業鈔的結算只能於當年起續後五年內為之。
二、當發覺入帳有遺漏時，應遵照本章的規定進行核定可課稅收益，並結算應取得的稅款。

第九七條（設定的征收）

一、遇有附加結算或因漏入帳及在正常期間以外結算業鈔的其他情況時，將以掛號信通知納稅人，限於十五天期內繳納有關稅款或差額。

第九八條（偶然性征收）

按照第八七條規定結算得的業鈔，將由申請結算之日起十五天期內，一次過以偶然性征收之。

第九九條（稽查機構）

一、在有關區域內，積極及長期性稽查工作的執行屬於各該區域公鈔局，尤其稅務公務員及稽查員的職權。
二、在不妨礙現行或將來頒佈的法律所規定的義務下，有關公務員及稽查員的義務主要如下：

蒐集對可課稅事宜的準確核定有利的資料；
對規定的事項作出報告；
對某房屋推定其房屋紀錄所註明的收益低於
實際收益者，以及對於未經申報的新建、重
建、改良、擴建或房屋紀錄漏載的房屋，迅
速作出報告；

c.

b.

督促對本章程規則的遵守；
對違例情事進行檢舉及起訴；
將因執行職務獲知與其他機關及地方自治機
構有關連的違例情事向上級報告，以便轉知
各該有關機關。

二、欠交、不正確或遺漏如屬蓄意者，將處以罰款四
十元至二千元。

三.

三.

串同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所為的不確，即承租人或
次承租人接受所載金額少於實際繳付金額之租單者，必然
視為蓄意。

a. f. e. d.
b.
c.
d.
e.
f.

三、公務員及稽查員在執行職務時，除具其他職權外
尚有下列各項：

a. 向各機關、地方自治機構及公益行政團體請
求提供任何資料，以及在取得有關人士的許
可後查閱檔案；

b. 着承租人及次承租人出示出租人或次出租人
所發給的租單；

c. 按個別實際情況，經遵守現行有關法例後，
查閱納稅人或民事公司或商業公司及組織或
私人團體等的簿冊及文件。

第一〇〇條（各公共機關及其他人士的合作義務）

一、本地區各公共機關及其公務員，以及地方自治機
構與公益行政團體，應與各公鈔局合作，當被要求時，將
所知情事提供，以利於本章程的良好執行及實施。

二、立契官公署於每月十五日之前，應將上月所有以
契約或經認證文件所為的租賃約定的抄本乙份分送該等房
屋所在地的公鈔局。

四、工務廳於每月十五日之前，應將上月份對房屋的
新建、重建、改良或擴建所發給的准照，列表分送該等房
屋所在地的公鈔局。

記。

第一〇一條（申報書的欠交或不正確）

一、按照本章程規定納稅人應遞交的申報書，其欠交
或不正確及被發現有遺漏者，將處以罰款二十元至一千元
，但罰款額不得超過未結算的稅額。

第七章 罰 则

第一〇二條（租約的欠交或不報）

一、在指定期限內遞交以私式文件訂立的租約者，
處以罰款五十元至五百元。

二、以契約或經認證文件所為的租賃約定，納稅人在
指定期限內不報者，將導致受罰款二十元至二百元。

第一〇三條（對第四〇條二款的抵觸）

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及承租人暨次承租人倘妨碍或阻
止估價委員會的工作，尤其對要求的解釋拒絕提供者，將
導致受罰款一〇〇元至一千元。

第一〇四條（承租人或次承租人的責任）

一、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拒絕向有關公務員或稽查員出
示租單者，處以罰款二十元至五百元。

二、對租單的隱瞞、偽造、或塗改者，罰款四十元至
一千元。

三、承租人或次承租人倘接受有關出租人或次出租人
所發載有金額少於實際繳付金額的租單者，將導致受本條
二款所指的處罰。

第一〇五條（未經特別指明處罰的違犯）

所有未經本章特別指明處罰的違犯，將處以罰款二十
元至二百元。

第一〇六條（再犯）

一、在再犯情況下，上數條所指的罰款將加倍。

二、違例人在十八個月內作出與已受罰款的違例相同
的違犯情事者，概視為再犯。

第一〇七條（罰款的特別減輕）

罰款倘因違例人自動供認而引致執行者，將予減為一
半。

第一〇八條（執行罰款的案卷及職權）

一、罰款係透過違例案執行之。

二、執行罰款係屬有關稽征區公鈔局局長之職權，由
其按過失的程度，違例人的責任，所涉及金額，以及與違
犯事項有關的其他情況而決定罰款額。

三、處罰的批示將于五天內送達違例人。

第一〇九條（罰款的繳交）

一、罰款應由處罰批示送達之日起十天內繳交。
二、罰款的完繳不免除納稅人所應繳的稅款、印花稅
及利息。
三、串同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接受所載金額少於實際繳付金額之租單者，必然
視為蓄意。

第一一〇條（繳交罰款的責任）

一、繳交罰款的責任屬違例人。

二、倘屬團體時，由有關執行董事、董事、經理、監
事會成員或清算人等與該團體負連帶責任。

三、倘違例係受託人或業務管理人所為時，罰款的繳
交，應由彼等與其委託人或東主負連帶責任。

第一一一條（罰款的不繳交）

在訂定的期限內不繳交本章所指的罰款者，將引致對
有關欠款進行催征。

第一一三條（追究及罰款的失效）

一、罰款倘因違例人自動供認而引致執行者，全部將
以規定的M/B式憑單作出普通結算，撥歸財政廳公庫。

二、罰款倘因違例的起訴而引致執行者，其用途將依
現行或將來頒布的法例之所定。

第一一四條（刑事追究的保留）

一、本章所指的違例，其判決及罰款的繳交，並不妨礙倘
有的刑事追究。

第二章 申駁及上訴

第一一五條（保障）

凡認為因公鈔局職員在執行本章程訂定之有關職務所
作決定或行動致受有損害者，得提出申駁，請求更改或取
消該等決定或行動。

第一一六條（申駁）

一、申駁係以呈文紙繕寫，經立契官認證申駁人之簽
名後，向有關公鈔局局長提出。
二、申駁由有關決定或行動送達或獲知之日起十天內
為之。

第一一七條（行政上訴）

一、對執行機關就申駁所作出的決定，得向總督提出上訴。

二、行政上訴應由申駁決定送達日起十天內提出。

第一一八條（與可課稅收益的核定有關的特別規定）

一、對於可課稅收益的核定，納稅人或政府得提出反對；對此事，後者由財政廳副廳長為代表。

二、申駁的提出，在無租賃關係房屋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有租賃關係房屋為四月卅日之前；至于第二四條六款所指的情況則應于送達日起十五天內為之。

三、倘屬納稅人時，其申駁須以呈文紙繕寫一式兩份，正本上的簽名須經立契官認證。

四、倘申駁人為政府時，其申駁以普通紙繕寫，亦為一式兩份。

五、有關申駁書一經紀錄在案後，其副本將送交財政廳副廳長或以掛號寄交納稅人。

六、納稅人或政府于收到申駁書副本之日起五天內，得提出認為適宜之資料。

七、公鈔局長經該等資料附入案卷或于資料遞交期限告滿後五天期內，將有關案卷連同存有之稽查資料，以及有利于澄清事實的任何其他報告送交財政廳長。

八、申駁的審議屬財政廳長之職權。

第一一九條（對新房屋紀錄的申駁）

新房屋紀錄得由納稅人或政府於十二月卅一日前提出申駁；該等申駁須依照第一一八條的規定。

第一式○條（申駁及上訴的效力）

申駁、行政上訴及對新房屋紀錄提出的申駁暨對可課稅收益的核定提出的反對等，於已作出的決定並無中止執行的效力。

第一式一條（上訴的保障）

保障納稅人有權以不合法為理由，對於罰款的執行，財政廳長就新房屋紀錄或可課稅收益的申駁所作出的決定以及其他確定性與執行性的行動等，提起司法上訴。

第一式二條（管轄權）

司法上訴係向澳門平政院提出，並由該院作首次的決定。

第一式三條（上訴的提出）

一、司法上訴係透過由關係人本人或具有足夠受託權的律師或法律事務代理人所簽署的申請書提出之，該項申請書交平政院辦事處收。

二、申請書內應陳述事實及理由，以及提出請求撤銷所申駁的事項，並提供一切證據。

三、申請書遞交的當日，為提出上訴日期。

第一式四條（上訴提出期限）

一、司法上訴的提出期限為三十天，由有關決定或決議送達日起算，或倘按照法律毋須為送達時，則由關係人獲知有關決定或決議之日起計。

二、司法上訴的提出期限不因提起第一一六條及第一七條所指的申駁以及行政上訴而終止。

第一式五條（上訴效力）

司法上訴對已作出的決定並無中止效力。

第一式六條（援引）

凡前數條對有關司法上訴事宜未有明確規定者，概援引本地區管制此等事項的特定法例。

第九章 最後規則

第一式七條（債權的優先性及法定的抵押）

一、按照民法的規定，政府對於受業鈔管制的財產具有債權的優先性，使應繳稅款連同有關利息、罰款及案卷費的繳納，得以確保。

二、按照民法的規定，稅款、利息、罰款及案卷費亦將透過一間或多間有受業鈔管制的收益房屋的抵押而取得確保。

第一式八條（稅債的移轉）

一、倘對次出租人進行催征其應繳稅款，而在既定期限告滿後仍未繳納時，該項正在進行的催征將予通知業主代次出租人繳納。

二、業主倘屬於上款所指的情況繳納稅款時，有權于事後第一次收取租金時着承租人即次出租人償付該筆款項連同有關過期利息、案卷費及印花稅。

三、倘不償付本條二款所指款項時，為着民事上的一切效力，尤其是有關立即勒遷方面，視為欠租論處。

第一式九條（市政在收入方面的分享）

二、市政每年的分享係按照本地區或各有關市所征得的稅百分之三十，並應將該筆金額列入本地區總預算冊內。

第一三〇條（給與澳門社會福利處的補償）

由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廿二日第九八三號立法條例附屬慈善印花稅總表所載對業鈔的附加，經予撤銷，本地區總預算將每年撥出一項補助給與澳門社會福利處作為補償。

第一三一條（附加結算及退稅憑單）

凡與附加結算及退稅憑單有關的事宜，悉依本地區管制此等事項的特定法例辦理。

第一三二條（保密責任）

估價委員會成員及公鈔局所有公務員均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將職務上獲知的情事洩露，尤以有關納稅人的申報、稽查部門的報告以及業鈔的入帳、結算及征收等為然。

第一三三條（表格）

一、財政廳應將現行表格，配合本章程的規定，並制定其他認為有必要的表格。

二、有關表格的修訂或更換，由總督於財政廳長建議後，以批示為之。

第一三四條（單行本）

財政廳應促使已修訂的本章程印發中葡文單行本。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日頒佈
着頒行

護督 罗作堅